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总结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五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辅导机构”或“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担任尚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按照我公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尚太科技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并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信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尚太科技的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尚太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TMT业务总部的张文、季青、李龙侠、叶政、涂玲慧、刘凯琦、范雪葳，共7人组成辅导小组，由张文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信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信证券为尚太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主要为尚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1	欧阳永跃	董事长、总经理
2	尧桂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齐仲辉	董事
4	闵广益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雨	董事、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6	左宝增	董事
7	刘洪波	独立董事
8	高建萍	独立董事
9	李志勇	独立董事
10	李波	监事会主席
11	江金乾	监事
12	任跃杰	监事
13	马磊	副总经理
14	王惠广	财务总监
15	吴梓燊	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四、辅导工作内容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协助下，针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通过组织访谈、问题诊断与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和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充分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运用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人员收集大量规范运作案例并提供给尚太科技有关人员学习，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协助并督促尚太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了尚太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尚太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尚太科技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辅导人员深入公司管理、销售、财务等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协助并督促尚太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辅导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交流会等方式与尚太科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答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向尚太科技传达最新的有关证券方面的政策法规；

7、辅导人员通过座谈会和案例分析的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节”、“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大票换小票”等问题专题讨论；

8、辅导人员经与会计师、律师、尚太科技协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指定专人安排时间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人员继续进行详细辅导；

9、2021年3月14日，辅导人员对尚太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尚太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考试，考试成绩皆为合格；

10、督促尚太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根据发行上市条件对尚太科技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尚太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申报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国信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尚太科技进行了认真的辅导。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有实地调查、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律师、会计师共同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此外，辅导人员还协同参与辅导的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辅导。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尚太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该方面培训的主要内容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最新颁布的与股票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通过培训使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尚太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等。

2、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使其规范运行

为了促使尚太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协同律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组织结构，并使其做到规范运行。在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参加尚太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与有关人员座谈

等方式,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三会”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通过辅导,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尚太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一步理解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的含义,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对公司设立、股权设置、股权转让、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尽职核查

辅导工作开始后,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核查公司设立时及历次股权变动有关文件,并与有关人员座谈。国信证券认为公司设立、股权设置、股权转让、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对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供、产、销系统。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能做到独立自主运行。

5、督促尚太科技规范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该方面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和方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等。为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在公平、公正、公允的情况下进行。

6、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增加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财务虚假

财务会计方面的辅导内容主要有股份公司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实务、中报年报编制、财务会计机构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框架、财务人员选择等,会计师应邀参加了相关方面的全过程辅导。经过辅导,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对股份公司财务会计理论、制度与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为使财务工作规范有效运行,公司已全面按照股份公司会计制

度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等。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控制及投资决策制度并促使其有效运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控制及投资决策制度并促使其有效运行，基本建立健全了涵盖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理、规范、有效和在可控的情况下运行。

8、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促使公司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专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选择与责任等。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架构。

9、督促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尚太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有了进一步了解。

10、对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大资产进行了尽职核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核查公司相关文件并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重大资产进行了核查，上述重大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

11、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合理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促进公司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做大做强现有主业，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尚太科技5%以上（含5%）股

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经过多次充分讨论，确定了股份公司中短期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辅导人员协助公司初步选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投入到“北苏总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和环评等手续。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国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国信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关系相处融洽，与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配合良好。辅导期间，我公司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认真制作相关申报文件和整理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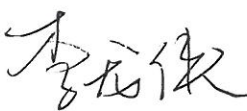
通过辅导，尚太科技目前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尚太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尚太科技已具备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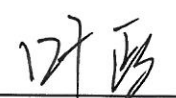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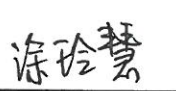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已完成尚太科技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 文

季 青

李龙侠


叶 政

涂玲慧

刘凯琦


范雪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崔 威

